

名家谈天说地12元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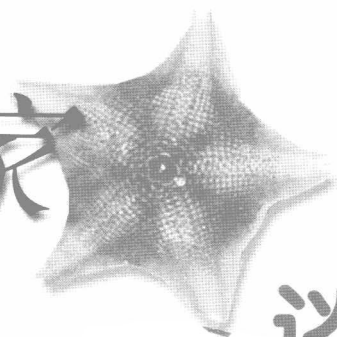
名家★谈婚恋

MING JIA TAN HUN LIAN

● 主编/孙琴安

远方出版社

名家



谈婚恋

MING JIA TAN HUN LIAN

● 主编 / 孙琴安

远 方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名家谈天说地/孙琴安编. -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
2002.1
ISBN 7-80595-719-3

I. 名… II. 孙…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5383 号

名家谈天说地 12 元丛书

名家谈婚恋

-
- | | |
|-------|-----------------------------|
| 主 编 | 孙琴安 |
| 责任编辑 | 苏那嘎 王松年 |
| 封面设计 | 乔苏芝 |
| 出版发行 | 远方出版社 |
| 社 址 |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编:010010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内蒙古地矿局印刷厂 |
| 开 本 | 850×1168 1/32 |
| 字 数 | 229 千 |
| 印 张 | 10 |
| 版 次 |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3 000 |
| 标准书号 | ISBN 7-80595-719-3/I·283 |
| 全八册定价 | 96.00 元 |
-

前 言

爱情与婚姻本是人生的基本要义,每个人的一生都会碰到。然编完此书,却引起不少感慨,不得不说。

中国一向以五千年的文明古国而雄视世界,而中国古代文化也的确有其极为灿烂的内容,并作为东方文化极富代表性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引起西方各国的关注。令人遗憾的是,在婚姻问题上,除了房中术,除了三从四德、夫唱妇随,除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中国古代文化中真正对婚恋自主问题作一较为开明、合情合理论述和探讨的文章,居然难得见到,恐怕也只有到了西风渐近的近代文明才有所萌生。

五四新文化运动吹响了反帝反封建的号角。妇女解放、恋爱自由、婚姻自主等一些人生的基本权益,开始在一部分先进的男女知识分子中展开讨论。从蔡元培、胡适到苏青、张爱玲等人的文章中,都有专门论述。但仍嫌其少。大量的还是一些表达爱意和思恋的情书,感情是热烈真挚的,也颇有动人之处,却缺少理性的思考与探讨,对人们认识婚恋意义的启示和裨益总觉得不够。

相比较而言,西方文化在对男女婚恋问题上探讨的比重就要大得多。撇开古罗马奥维德的《爱经》不说,即以欧洲文艺复兴为例,许多人文主义者如薄伽丘、乔叟、培根等都对婚恋问题

进行了探讨。到了18世纪及其以后的法、英、德等西欧诸国,又吸引了许多思想家和哲学家参与了讨论,如伏尔泰、休谟、康德等人都发表了很好的见解。稍后的叔本华和罗素似乎显得尤为突出和重要。当许多哲学家在抽象和理念的王国里自鸣得意地建构自己的理论体系时,叔本华却困惑不解地发问:“何以历来哲学家竟对这人生的重大要项几乎全未加以观察研究?为什么性爱问题一直成为哲学领域中未开辟的园地?”罗素更因提倡婚姻革命而遭到美国当局的非难。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自弗洛伊德、霭理士、荣根等人开始,又从心理学和生理学的角度,以精神分析的方法来透视恋爱和婚姻问题,将心理学和生理学融入婚恋领域,把对婚恋问题的研究又大大推进了一步,并对当今世界的恋爱观念和婚姻方式产生了极其深广的影响。

本书共遴选了中外文化名家谈婚恋经验的文章54篇,有的是格言的节录,几乎包括了恋爱与婚姻的各个方面。为了便于广大青年与读者的理解,每篇文章后几乎都加了导读性质的简要提示。但愿对中国当今的青年男女在婚恋问题上能有所帮助和补益。

编者

2002年3月

目 录

前言

中国名家谈婚恋

说爱情	蔡元培 (1)
论女子为强暴所污	胡 适 (3)
说食色与欲	郁达夫 (5)
我的婚姻	林语堂 (8)
恋爱和求婚	林语堂 (12)
爱眉小札 (一则)	徐志摩 (17)
女人	朱自清 (19)
我对于恋爱的主张	庐 隐 (25)
析“爱”	俞平伯 (28)
谈男人	苏 青 (37)
论离婚	苏 青 (43)
再论离婚	苏 青 (50)
谈女人	张爱玲 (57)

外国名家谈婚恋

爱经 (节选)	奥维德 (68)
论爱情	昂苏尔·玛阿里 (74)
怨诗——致情人	乔 叟 (78)
论恋爱	培 根 (82)
论结婚与单身	培 根 (85)

道德箴言录（节选）	拉罗什福科（88）
以爱情开始，以雄心终结	帕斯卡（95）
论爱情	伏尔泰（101）
论性爱或两性间的爱	休 谟（104）
论性别的特性	康 德（108）
谈爱情	乔治·华盛顿（118）
爱情和友谊	拉布吕耶尔（120）
论爱情	司汤达（122）
论情爱与性爱	叔本华（130）
论爱与憎的激情	叔本华（138）
论爱	雪 莱（145）
爱情与性爱	雪 莱（148）
夫妇生活入门（节选）	巴尔扎克（151）
爱情纪念册（节选）	雨 果（156）
爱	爱默森（164）
关于爱情的沉思	普吕多姆（173）
禁欲	尼 采（179）
老妇与少妇	尼 采（181）
孩子与结婚	尼 采（184）
爱情琐谈	齐美尔（188）
性冲动与恋爱的关系	霍理士（200）
性爱—精神爱—悲剧爱—爱与怜悯	乌纳穆诺（208）
人生中爱的位置	罗 素（214）
婚姻	罗 素（221）
人类价值中性的位置	罗 素（229）
论爱	纪伯伦（238）
论婚姻	纪伯伦（240）

爱	劳伦斯 (242)
性与可爱	劳伦斯 (250)
爱情的艺术	莫洛亚 (257)
爱情是盲目的吗?	米哈依勒·努埃曼 (278)
爱是一门艺术吗?	弗洛姆 (282)
爱仅仅意味着奉献	凯瑟琳·赫本 (287)
爱与欲	帕 斯 (294)
爱情心理的化学基础	隆·罗森堡 (304)
论求婚	巴克罗斯 (311)

蔡元培

说 爱 情

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夫妇。夫妇和，小之为一家之幸福，大之致一国之富强。古人所谓人伦之始，风化之原者，此也。

夫妇者，本非骨肉之亲，而配合以后，苦乐与共，休戚相关，遂为终身不可离之伴侣。而人生幸福，实在于夫妇好合之间。然则夫爱其妇，妇顺其夫，而互维其亲密之情义者，分也。夫妇之道苦，则一家之道德失其本，所谓孝弟忠信者，亦无复可望，而一国之道德，亦由是而颓废矣。

爱者，夫妇之第一义也。各舍其私利，而互致其情，互成其美，此则夫妇之所以为夫妇，而亦人生最贵之感情也。有此感情，则虽在困苦颠沛之中，而以同情者之互相慰藉，乃别生一种之快乐。否则感情既薄，厌忌嫉妒之念，乘隙而生，其名夫妇，而其实乃如路人，虽曰处华舫之中，曾何有的人生幸福之真趣耶？

夫妇之道，其关系如是其重也，则当夫妇配合之始，婚姻之礼，乌可以不慎乎！是为男女一生祸福之所系，一与之齐，终身不改焉。其或不得已而离婚，则为人生之大不幸，而彼此精神界，遂留一终身不灭之创痕。人生可伤之事，孰大于是。

婚姻之始，必本诸纯粹之爱情。以财产容色为准者，决无以持永久之幸福。盖财产之聚散无常，而容色则与年俱衰。以是

为准,其爱情可知矣。纯粹之爱情,非境遇所能移也。

何谓纯粹之爱情,曰生于品性。男子之择妇也,必取其婉淑而贞正者;女子之择夫也,必取其明达而笃实者。如是则必能相信相爱,而构成良善之家庭矣。

蔡元培(1868—1940),中国近代著名的教育家、民主革命家,曾任北京大学校长等职。本文选自马勇编的《蔡元培随想录》。开篇先叙家庭对于国家稳定的重要性,随后又讲到夫妇应该同甘共苦,“爱”为夫妇婚姻的“第一义”。而要组构成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则又必须谨慎选择对象,如仅“以财产容色为准者,决无以持永久之幸福”。所以文章在最后又侧重强调了爱情选择的重要性。蔡氏另对纵欲、性情等也有过议论,可参阅。

胡 适

论女子为强暴所污^①

——答萧宜森

萧先生原书：

……学生有一最亲密的朋友，他的姐姐在前几年曾被土匪掳去，后来又送还他家。我那朋友常以此事为他家“奇耻大辱”，所以他心中常觉不平安，并且因为同学知道此事，他在同学中常像是不好意思的。学生见这位朋友心中常不平安，也就常将此事放在心中思想。按着中国的旧思想，我这位朋友的姐姐就应当为人轻看，一生受人的侮慢，受人的笑骂。但不知按着新思想，这样的女人应居如何的地位？

学生要问的就是：

(1)一个女子被人污辱，不是他自愿的，这女子是不是应当自杀？

(2)若这样的女子不自杀，他的贞操是不是算有缺欠？他的人格尊严是不是被减杀？他应当受人的轻看不？

(3)一个男子若娶一个曾被污辱的女子，他的人格是不是被减杀？应否受轻看？

^① 写于1919年，后收入《胡适文存》卷四。

(1)女子为强暴所污,不必自杀。

我们男子夜行,遇着强盗,他用手枪指着你,叫你把银钱戒指拿下来送给他。你手无寸铁,只好依着他吩咐。这算不得懦弱。女子被污,平心想来,与此无异。都只是一种“害之中取小”。不过世人不肯平心着想,故妄信“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的谬说。

(2)这个失身的女子的贞操并没有损失。

平心而论,她损失了什么?不过是生理上,肢体上,一点变态罢了!正如我们无意中砍伤了一只手指,或是被毒蛇咬了一口,或是被汽车碰伤了一根骨头。社会上的人应该怜惜他,不应该轻视他。

(3)娶一个被污了的女子,与娶一个“处女”,究竟有什么分别?若有人敢打破这种“处女迷信”,我们应该敬重他。

胡适(1891—1962),中国现代著名学者和教授,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代表人物之一。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不仅造成了男女地位的不平等,而且对女性提出了各种苛刻的不合理要求,为了做节妇和烈女,保贞操和清白,女子被强暴遭强奸后自杀即是其一。即使在新中国的今天,仍有青年女子遭强奸后轻生自杀之举,可见流毒之大。胡适在答复萧宜森来信的文章中明确指出:“女子为强暴所污,不必自杀”;“这个失身的女子的贞操并没有损失”;如有人娶了这个被奸污了的女子,“我们应该敬重他”。完全是一种新的性伦理观念,至今仍有一定启迪意义。

郁达夫

说食色与欲

食色性也,这是千真万确的事情。“朱门酒肉朽,野有饿死骨”,所以要有阶级斗争。一边是“后宫佳丽三千人”,“尽日君王看不足”,一边是“石壕村里夫妻别”,“夫戍萧关妾在吴”,所以要革命。然而食色两欲,因为是基本的欲望,满足满足是非常容易的。任你是一个怎样的大食家,只教有斗酒只鸡,三碗白饭,一个大饼,总也可以打得倒了。吃饱之后,就是何曾请客,再也吃不下去的。至于色字,我想无论怎样的精力家,是数十个女人也就可以对付了罢,经历过十个女人之后,就是西施太真,再也挑不起性欲来了。所以原始的基本欲望,是容易发付的;最难对付的,却是超出乎必要之外,有长无已,终而至于非变成病态不可的那一个抽象的欲字。哲学家或名之曰欲念,中国的旧套文章里所说的欲壑,就是这个东西。

照西洋哲学家说来,这一个欲字,是进化的主动力,因为有欲,大家才去做工,发明,贮蓄……然后才有社会,进化,文明……。这原也不错,从欲念的好的方面说来,当然是如此的。可是在中国,这好的方面的欲念,反不见发达,而在作长足的进步的,却偏是这欲念所催生的坏的一方面的事实。中国人因为有欲,所以要去刮地皮,卖官爵,争地盘,×××,弄到后来,变得目

的意识也完全忘了，甚至于倒认手段就是目的。《儒林外史》里的一位吝啬者，到死时不肯断气，只在顾惜油灯里的两根灯草，决不是想象，却是中国社会里常有的事情。正惟其是如此，所以老子要劝人知足，佛家要苦说涅槃，叔本华要绝灭意欲，而罗素在说所有欲的务宜抑制，创造欲的必使增加，才是消灭战争的根本大法。哲人之教，诚然不错，但中国可惜是进化得太早了。

当欧洲产业革命未起来之先，中国在数千年前，就饱满了些知足无为的大训，所以正应该激励欲念的生长，催发物质的进步的时代，中国倒落得个逍遥自在。及到 19 世纪以后，西洋物质文明的绚烂华富，流入了中国，中国人之久苦于无为知足的干枯寂寞者，就一跃而从这极端跳到了那极端。于是江河日下，洪水滔天，我们中国人就成了一个创造由他们（西洋人）去创造，享乐且由我们来享乐的民族。斯般格拉正在愁虑到西洋文化没落的年头，中国要人恰好是穿四十两银子一双的丝袜，开五十两银子一瓶的香槟酒的日子。霹雳一声，日本和其他各帝国主义的军队，堂堂开入了中国，穷苦老百姓，非但食色都无，连一条性命都保持不了了。忧国之士，才议论纷纭，思想起何以彼之能强，我之能弱来。于是守旧者，就说物质文明害了中国，急进者就说先知先觉，先圣先贤，便是造成现代中国积弱的罪魁。两方都说得有理，可是两方似乎都还没有说得全对。

总之，第一是“时机”的问题：中国正因进化得太早，便成了落后得太迟，当应当提倡物质文明的时代，只提倡了些幽灵似的精神文明。第二是“取舍”的问题：西洋物质文明，同时侵蚀到了东方，而日本却取了它的好的一方面，中国只取了它的坏的一方面，譬如是一个胡桃，日本人取了它的肉，而中国人却只取了它的壳。

物质文明有什么罪呢？欲念又有什么罪呢？

（原载 1932 年 12 月 30 日《申报·自由谈》）

郁达夫(1896—1945)，中国现代著名作家与诗人。他的小说以反对禁欲和传统封建思想而震动了当时的文坛，在青年中影响极大。中国人过去不敢谈“色”与“欲”，又认为物质文明害了中国，而作者在本文中针对这类思想大胆肯定物质文明，肯定好的欲念，并认为人类有许多发明创造都是源于欲念，而中国人在好的欲念方面，反不见发达，所以他最后的结论是：物质文明和欲念都是无罪的。

林语堂

我的婚姻

我前提过我爱我们坂仔村里的赖柏英。小时候儿，我们一齐捉鲦鱼，捉螯虾，我记得她蹲在小溪里等着蝴蝶落在她的头发上，然后轻轻的走开，居然不会把蝴蝶惊走。我们长大之后，她看见我从上海圣约翰大学返回故乡。我们俩都认为我俩相配非常理想。她的母亲是我母亲的教女，她已经成长，有点儿偏瘦，所以我们叫她“橄榄”。橄榄是一个遇事自作主张的女孩子，生的鹅蛋脸儿，目似沉思状，我是急切于追求新知识，而她则坚持要孝顺祖父，这位祖父双目失明，需要她伺候，片刻不能离。她知道在 Chiang chiu 我家什么都有，最好的水果，鱼，瓜，美丽迷人的山。后来，长衫儿流行了，我姐姐曾经看见她穿着时兴的衣裳，非常讨人喜欢。我记得她平常做事时总是穿黑色的衣裳，到了礼拜天，她穿浅蓝的，看来好迷人。她祖父眼睛没瞎时，她总是早晨出去，在一夜落雨之后看看稻田里的水有多深。我们俩彼此十分相爱。她对我的爱非常纯正，并不是贪图什么，但我俩终因情况所迫，不得已而分离。后来，我远到北平，她嫁了坂仔本地的一个商人。

我这个青年，家虽贫，而我自己则大有前途，我妻子则是个富有银行家之女。她比起我来，是高高在上的。幸而她不是在

富有之家娇纵扶养之下长大的。依照旧传统,要教养她能做普通的家事,以便长大后嫁到丈夫家有过日子的本领。除去偶尔的拜神祭祀到坟茔寺庙之外,她们是不到前院,不在大庭广众之间出现的。对女孩子的这种歧视,因而达到一个显著的结果,就是使她们成了贤妻良母,而男孩子则娇生惯养,纵容坏了,结果,缺乏进取奋斗的意志,很少有什么成就。

我从上海圣约翰大学回家之后,我常到一个至交的家里,因为我非常爱这个朋友的妹妹 C。他们家与后来我的妻子是邻居。我也与后来成为我妻子的那位小姐的哥哥相交甚善,我应邀到他们家去吃饭。在吃饭之时,我知道有一双眼睛在某处向我张望。后来我妻子告诉我,当时她是在数我吃几碗饭。另外我知道的,我路途中穿的那脏衬衣是拿到她家去洗的。却从来没人把我向她介绍过。

在大学二年级时,我曾接着三次走上礼堂的讲台去领三种奖章,这件事曾在圣约翰大学和玛利女校传为美谈。那时我这位将来的妻子还没进圣玛利,但是一定听见人说这件事。我由上海回家后,正和那同学的妹妹 C 相恋,她生得确是其美无比,但是我俩的相爱终归无用。因为我这位女友的父亲正打算从一个有名望之家为他女儿物色一个金龟婿,而且当时即将成功了。在那种时代,男女的婚姻是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决定的,我们结婚之后,我一直记得,每逢我们提到当年婚事的经过,她就那样得意的吃吃而笑。我们的孩子们都知道。我妻子当年没有身在上海,但是同意嫁给我,这件事一直使她少女的芳心觉得安慰高兴。她母亲向她说:“语堂是个牧师的儿子,但是家里没有钱。”她坚定而得意的回答说:“穷有什么关系?”

我姐姐在学校认得她,曾经告诉我她将来必然是个极贤德的妻子,我深表同意。